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MULT-37

修正案号: 39-7386

一. 标题: 检查紧急出口可抛投窗户面板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2012年7月20日前交付且从未进行过窗户抛投测试的所有序列号欧直公司AS 332 C、AS 332 C1、AS 332 L、AS 332 L1、AS 332 L2和EC 225 LP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EASA AD 2012-0152, 2012 年 8 月 13 日颁发;
- 2.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(ASB) No.AS332-56.00.04, 原版, 2012 年 8 月 8 日颁发:
- 3.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(ASB) No.EC255-56A-002, 原版, 2012 年 8 月 8 日颁发;

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进行间隔为2年的窗户抛投测试检查时,窗户面板抛投遇到困难。调查显示在几个窗户挤塑物与窗户之间有密封胶。

这种现象如不发现及纠正,将妨碍窗户的抛投,在紧急情况时可

能影响到旅客撤离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对每个紧急出口的可抛投窗户面板进 行检查,并根据检查结果,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110飞行小时或6个月内(以先到为准),根据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(ASB)AS332-56.00.04或(ASB)EC225-56A-002(按直升机型号的适用性)第3段指南的要求,检查挤塑物与可抛投窗户之间是否存在密封胶。

2、如果挤塑物与可抛投窗户之间发现密封胶,则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(ASB)AS332-56.00.04或(ASB)EC225-56A-002(按直升机型号的适用性)第3段指南的要求完成纠正措施。

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 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8月2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8月24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86130011